



通訊地址：葵涌麗祖路 77 號 2 字樓下葵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轉交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電郵：hkapppd2001@yahoo.com.hk

就 2007 年 6 月 22 日立法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宿舍服務》的意見

本會感謝 政務司司長，關注 15 歲以下殘疾學童缺乏緊急暫宿服務，並告知衛福局長將探討不同的服務方案，以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就司長回覆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文件中表示『然而，為 15 歲以下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旨在照顧殘疾人士家長及/照顧者的需要。這項服務屬社會服務性質，目標取向與教育不同，是以不應歸入教育制度範疇。』，本家長會對此回覆深表遺憾。司長不理解殘疾學童的需要，更不理解他們的需要與照顧者的需要息息相關，不能分割。殘疾兒童甚至連呼吸，睡覺時轉身，都必須照顧者協助，倘若缺乏家長的照顧，亦難以到校接受教育。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教育，殘疾人應《享有受教育的權利》；可是曾有照顧者因病倒入院，甚至需進行手術，殘疾學童亦因缺乏暫宿照顧服務，而要托付鄉間親友，直接影響該學童《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成人殘疾院舍，不適合殘疾兒童

成人殘疾院舍內的設施，器材也是為成人而設（例如：企架，復康用品），殘疾兒童入宿除了設施不適合，亦缺乏教育學習延續（不會像入住學校宿舍有人協助完成及溫習功課），也缺少同齡朋輩溝通（6 歲與 60 歲宿友，總有隔膜）。

現時，病房、監獄，也有成人與兒童之分。暫宿服務同樣也應當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也要顧及殘疾兒童的需要和感受。其實要他們孤單地離開溫暖的家園，到陌生的成人殘疾院舍暫宿，只會增添他們在新環境下經歷不安及惶恐。

殘疾人權利公約

第二條：定義	“合理便利”是指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以確保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三條：一般原則	(八)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殘疾兒童 <u>保持其身份特性</u> 的權利。
第七條：殘疾兒童	(一)	締約國應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殘疾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	在一切關於殘疾兒童的行動中，應當以 <u>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一項首要考慮</u> 。
	(三)	締約國應當確保，殘疾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就一切影響本人的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 <u>適合其殘疾狀況和年齡</u> 的輔助手段以實現這項權利，殘疾兒童的意見應當按其年齡和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慮。
第二十四條：教育	(一)	締約國確認殘疾人 <u>享有受教育的權利</u> 。

總結：

懇請，各政策局關注《殘疾兒童權利》及需要，提供一些適合其殘疾狀況和年齡的《合理便利》設施，使殘疾學童在短時間缺乏家人照顧下，仍可在熟悉環境下被照顧，如常學習。

建議：

政務司司長表示，衛福局長將會研究：《以現有資源，改善或擴展現有服務，以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就著，現有資源不能支援殘疾學童需要，只能以擴展服務才能彌補這項服務的不足，所以，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特殊學校範圍開展《學齡兒童緊急暫宿服務》，使學童可《合理便利》得到適切的照顧，以《享有受教育的權利》。

2007 年 6 月 21 日